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，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会前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；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园华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、终止并将节余、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，叠加光伏行业深度调整，原募投项目实施基础已发生重大变化。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、严格落实监管要求、提升资金使用效率、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予以结项、终止并将节余、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、终止并将节余、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、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杨冬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（分管非经营业务）兼董事会秘书。杨冬林先生的上述职务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